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6 日。
- （3）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 （5）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 （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 23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723 人。
- （7）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21,574.8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184,341.73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56,912.18 万元。
- （8）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53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3,868.63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7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9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监管措施 4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亮先生，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蔡世军先生，202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6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韩振平先生，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赵亮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蔡世军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韩振平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

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赵亮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蔡世军先生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韩振平先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已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了中审众环提供的有关资格证照、机构信息、项目信息及诚信记录等资料，对中审众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请股东会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和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